

股票代码: 002729

股票简称: 好利来

公告编号: 2016-056

## 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 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立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骏科技”）、本骏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骏科技”）于2016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013号），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收到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5）。

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，并对《反馈意见》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15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立骏科技有限公司、本骏科技有限公司关于〈立骏科技有限公司、本骏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文件反馈意见〉的专项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因立骏科技、本骏科技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，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1月14日